

溧阳市中医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优鲜到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的食堂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肉类、蔬菜类、水产类等）定点供应。

服务期：一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如医院提前使用新院区，本合同将按实际情况提前终止，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侵权及赔偿责任。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详见附件1）；
- (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费用结算、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结算价为：以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布的中间价为报价基础下浮3%（无凌家塘官网价的以溧阳边界市场批发价为准），但不得超过大统华、大润发价格（购买乙方特价食材，不下浮）。

2. 费用结算：根据实际供应物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48小时内发每天供货清单的电子档给会计以便核对，供货清单价格以合同为准。供货结束由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本公司正规有效发票；每月结算一次。实际供货时，乙方不得虚报价格，如经甲方发现虚报价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商资格。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3. 履约保证金：¥50000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到期后7日

内，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于每天下午四点之前开出第二天的菜单发给乙方，
2. 甲方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条款中应包含违约追究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的内容。
3. 甲方遇特殊供应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半小时与乙方联系。
4. 甲方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5. 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6. 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反馈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7. 甲方与乙方有特殊约定的，须在合同中表述清楚。
8. 甲方单位卫生负责人，负责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 48 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3.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4. 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推荐时令菜品等质优价廉的食品，供甲方挑选。
5.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必须清晰准确。

6.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7.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8. 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须经过粗加工（鲜鱼类需在中医医院配送区现场宰杀）。

9. 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0. 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1. 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详见《协议书》相关条款），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2. 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

13.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4. 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5. 乙方每天早上 6:30 前将订单内所有菜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叁份，甲乙双方根据甲方的《物资采购订单》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最终采购数量以甲方每天下订单的数量为准。乙方超出订单数的自行退货，甲方不再接收。

16. 乙方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投标单位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17.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定点供货资格，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①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出现（二）乙方责任第 9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乙方仍未整改到位的；

③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乙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④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四、违约责任

由于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供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基层单位故意刁难乙方，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此乙方应当提供确凿证据予以证明。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视情况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至 3000 元作为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验货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供货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第二次送货迟到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达到三次（含）以上，甲方将解除其供货合同，由排名在乙方之后中标候选供应商按顺序接替。

3. 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还。

4. 乙方配送的食材存在任何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取消供货资格，同时由第二名成交候选人继续提供后续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

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第一次扣除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二次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取消定点供货资格。

6.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甲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乙方要诚信经营，服从甲方现场验收组人员的验收，不得短斤缺两，连续 3 次不合格解除合同。

7. 乙方供货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同时由第二名成交候选人继续提供后续服务）。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争议解决

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溧阳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4.6.27

乙方：(加盖公章) 江苏优鲜到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风岸

委托代理人：管春林

电 话：1506110721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溧阳罗湾路支行

帐 号：1105067019000016396

签订日期：

2024.6.27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 江苏优鲜到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深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 经评审小组评审, 并报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单位) 已成为JSZC-320481-LTZB-C2024-0025号溧阳市中医医院食堂菜品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1154761.9100元

请贵公司(单位)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深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1日

地址: 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电话: 0519-87968552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 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 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 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 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